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怡萱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2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hirley556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8397801-78-1.pdf、602000000A114588397801-78-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10月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修正前之激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送本部登記備查，以旨揭激勵辦法係自發布日施行，爰各主管機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尚未函送本部登記備查者，仍請依原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